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1662.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展〔2006〕16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3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小麦、早稻最低收购价预案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完善夏粮和早籼稻收购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在收购期间，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值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的传递畅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上报情况。各地应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注意收集降水、雷电、水文等基础资料，深入分析影响夏粮收购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加强事故的预警预报，及时指导企业做好防范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收购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从制度上、管理上和源头上堵塞漏洞，防范人为事故的发生。要建立健全以企业预案为主体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水平，减少事故损失。二、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期间的安全生

产工作。今年夏粮收购量大，农民交售集中，部分地区出现了仓容紧张的情况，安全生产不能放松。各地要指导粮食收购企业加强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认真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和业务培训，严格按规程作业，防范设备伤人事故发生。粮食收购企业要加强用电管理，定期检查输电线路和电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坚决纠正不良用电习惯，防止出现人员触电和因电火灾事故。粮食收购企业要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程序入仓装粮，严禁超标准、不对称装粮。要加强对满仓状态的老旧仓房的检查，防止发生仓房倒塌事故。粮食收购企业码放包装粮食时，要严格按照规定限高和码放方式作业，防止出现粮垛倒塌事故。确实需要露天储存的粮食，要按规定在囤垛之间预留消防通道。露天储粮区应设立警告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入内，防止出现粮堆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